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×××一案的批复

××检××批复〔20××〕×号

（请示单位名称）：

你院请示的×××一案，经审查后认为×××。

此复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(试行)》第十六条规定制作。上级人民检察院答复下级院请示时使用。

二、上级人民检察院办理请示的案件，应当严格依据法律、司法解释和检察工作规定，对请示问题提出明确的答复意见，并阐明答复依据和理由。

三、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请示，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以院发文件进行答复。对在诉讼程序内案件的请示，应当在办案期限届满之前答复下级人民检察院。对不在诉讼程序内案件的请示，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答复下级人民检察院；特别重大复杂案件，经分管副检察长批准，可以延长一个月。

四、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办理期限内答复的，承办部门应当在报告检察长后，及时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，并抄送本院案件管理部门。